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222號

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啟軒

被告 于森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8時39分許，駕駛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則翰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而支出修理費用共新臺幣(下同)36,478元，其中材料費用26,313元、補漆費用6,165元、工資費用4,000元，經折舊後金額為19,675元，故請求19,675元。原告已悉數賠付予被保險人，被告自應向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6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當初伊已經跟訴外人陳則翰達成和解，兩方已經

01 自行息事，被告車輛等紅綠燈時，往前滑動碰到系爭車輛，
02 當時車輛停止，只是滑行沒有什麼損傷，且交警說賠1,000
03 元，對方只要求賠500元。本件事故並沒有筆錄、初步研判
04 表，也沒有伊願意承擔賠償之紀錄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5 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9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0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1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2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3 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第
14 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與原告所承
15 保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等節，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6 人登記聯單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頁），並有臺北
17 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之肇事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8 第43-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19 真正。本件被告既因使用汽車中加損害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
20 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復難認被告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21 盡相當之注意，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車損結果，亦
22 有相當因果關係，是被告應就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之損害
23 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即
24 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25 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6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
27 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28 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9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依行政
30 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
31 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本院爰依行政院所頒

01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
02 算系爭車輛之折舊。經查，原告請求修復系爭車輛費用
03 36,478元，其中材料費用26,313元、補漆費用6,165元、工
04 資費用4,000元，經折舊後，請求19,675元，業據原告提出
05 維修建議估價單、服務維修費清單、電子發票等件在卷可參
06 （見本院卷第25-31、39頁）。被告雖辯稱被告車輛等紅綠
07 燈時，往前滑動碰到系爭車輛，當時車輛停止，只是滑行沒
08 有什麼損傷云云，惟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見
09 本院卷第51頁）之系爭車輛受損位置為後保險桿，經核與系
10 爭車輛估價單修復項目相符，是被告前揭所辯，並不足採。
11 則原告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19,675元，洵屬有據。
12 被告雖又辯稱已經與訴外人陳則翰達成和解，且沒有伊願意
13 承擔賠償之紀錄云云，惟觀諸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記載
14 「本案由被告車輛駕駛負責系爭車輛本次車禍車損復原」，
15 並有被告之簽名（見本院卷第46頁），又經原告聲請傳喚證人
16 即系爭車輛駕駛人陳則翰，而經證人陳則翰到庭結證稱：
17 「（法官問：當時有無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收受和解金
18 額？）我們並沒有和解，也沒有收到和解金額。」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85、86頁），是證人陳則翰否認有與被告達成和
20 解，又被告復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則被告上開所辯，亦不足
21 採。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保險金額，即得代位
23 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從而，原告依侵權
24 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675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5月16日（見本院卷第
26 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
29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
30 爰不逐一詳予論駁，併予敘明。

31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2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03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6 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
07 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9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
08 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0 臺北簡易庭

11 法 官 郭美杏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14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
15 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6 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8 書 記 官 林玗倩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28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
29 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
30 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
31 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01	計 算 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原告預付
04	第一審證人旅費	530元	原告預付
05	合 計	2,030元	